



# 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

(~~1995~~年 12月 15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~~1995~~年 12月 1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,带动区域经济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开发区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,深化多种经济成分共同繁荣的改革,依托原有城市和大中型企业,引进资金和技术,以兴办工业项目、产品出口项目、科技开发项目和商贸旅游项目为主,加快企业技术进步,把开发区建成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的现代化城市新区。

开发区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,应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三条 开发区应为国内外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条件和经营环境,依法保护投资者、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开发区建设应纳入安顺市的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。

## 第二章 行 政 管 理

第五条 开发区应坚持精干、高效、综合服务和利于开发建设的原则,设立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,按照授权行使管理职能。

开发区管委会设主任、副主任,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第六条 开发区管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能:

(一) 贯彻执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,规定行政措施;

(二) 编制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,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;

(三) 对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实行统一管理;

(四) 按省政府授权审批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;

(五) 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,对开发区内土地实行统一规划,依法征用、出让、开发和管理;

(六) 组织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开发建设;

(七) 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开发区设置的派出机构、分支机构的工作;

(八) 培育发展开发区的各类市场和中介服务组织;

(九) 组织人才招聘、调配、培训和交流;

(十) 对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依法进行指导、服务、管理和监督;

(十一) 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和综合改革试点;

(十二) 编制和管理开发区的收支预算;

(十三) 领导和管理开发区内的农业生产、农村经济发展、乡镇企业、社会治安、科学教育、文化卫生、广播电视、环境保护、计划生育等工作;

(十四) 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,处理有关涉外事务;

(十五) 省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能。

第七条 摇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办事机构,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,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八条 摇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派驻机构应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,公开办事程序。所有公职人员应廉洁奉公,依法行政。

### 第三章 摇 开 发 建 设

第九条 摇开发区管委会应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,把招商引资、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,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摇开发区管委会可设立经济开发实体,以法人资格进

行招商开发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第十一条摇开发区管委会可建立开发建设基金及其管理组织。开发建设基金有偿投放，滚动使用。

开发建设基金来源及使用办法，由省、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

第十二条摇开发区内国有土地实行有偿、有限期使用制度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依法出让，按规定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优惠办法根据土地不同等级、不同行业和用途予以确认。

开发区内的集体土地，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，可根据建设用地规划和授权分期征用，依法办理征用手续。

第十三条摇开发区因开发建设征地涉及的补偿和安置，由开发区管委会本着有利开发、共同开发的原则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统筹解决。

第十四条摇鼓励在开发区兴办下列项目：

- (一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产业导向的；
- (二) 高新技术、技术设备先进或国内急需的；
- (三) 产品出口的；
- (四) 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的；
- (五) 基础设施；
- (六) 商贸、旅游等第三产业。

第十五条摇禁止在开发区新建下列项目：

- (一) 技术落后或设备陈旧的；
- (二) 污染环境或严重危害人身健康而无有效治理措施的；
- (三) 国家禁止的其他项目。

第十六条摇在开发区兴办企业，须向管委会提出申请，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七条摇海关、商检等部门可在开发区派驻机构或人员，办理业务，加强服务，实行监督管理。

金融部门和会计、审计、律师、公证等中介机构，可在开发区拓展业务，提供配套服务。

第十八条摇开发区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，并按有关规定报送会计、统计报表，接受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、银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九条摇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必须执行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劳动法》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并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，实行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。

第二十条摇开发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摇开发区内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有权依法成立工会组织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## 第四章摇优惠办法

第二十二条摇外商和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在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，除享受《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》规定的权益外，还可就鼓励开发的项目进行单项洽谈，商定其他优惠条件。

国内投资者在开发区兴办企业，可参照前款规定办理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城乡居民在开发区兴办或与其他投资者联合兴办企业，除享受《贵州省乡镇企业条例》规定的权益外，属鼓励开发的项目还可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待遇。

民营科技企业除享受《贵州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》规定的权益外，还可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待遇。

第二十三条摇经批准，开发区可成立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进出口公司，采取多种经营方式，拓展开发区的对外贸易。

第二十四条摇开发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和辅助材料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，办理保、免税手续后，享受优惠待遇。

第二十五条摇贫困地区在开发区兴办生产型企业，实行原地注册，在开发区办厂、利益返还的原则，可按合同规定分回产值、税收、利润。

第二十六条摇参与土地开发经营的企业，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。对已开发土地的使用权，有权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或作价入股合资、合作兴办企业。

第二十七条摇开发区内企业可依法自行确定用工形式、工资形式、工资标准和奖金、津贴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摇简化开发区内商务人员的进出境管理程序，可由开发区管委会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办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安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办法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